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4號

原告 邱德瑋
被告 陳翠嬌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6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因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陷於錯誤匯款1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而受有1萬元之損害部分，於本院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賠償原告1萬元」等語，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 三、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須因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等非財產法益受不法侵害，始得請

01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又慰藉金之賠償，
02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是不法侵害被
03 害人之財產法益，而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
04 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
05 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06 告因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遭詐欺集團
07 成員詐欺陷於錯誤匯款1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所受1萬元
08 之損害，乃係財產權而非人格權受侵害，而財產權受侵害所
09 生之精神上痛苦，法既無明文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1萬元，即屬無據，不
11 應准許。

12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6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7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勝負比例負擔如
19 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20 額，併予敘明。

21 六、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白豐瑋